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3年7月

主要內容

在 6 月份：

- 5 名人士因違反證券法例被定罪
- 1 名中介人受到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裁判官表示操縱市場是嚴重罪行

蔡金堆被判處監禁 4 個月，緩刑 2 年，以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用。蔡氏承認一項違反《證券條例》的控罪。有關控罪指蔡氏在 2001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蓄意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營造虛假市場。蔡氏在上述期間的 7 天中，每天在接近收市時，以高出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出多個買入單一手交易股數的買賣指示而沒有等待市場的反應。結果，英發的收市價被推高。蔡氏希望以較高價格將其英發股份出售。裁判官在作出判決時指有關罪行嚴重。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6 月 10 日發表)

自今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4 名人士操縱市場。

簡單來說，被裁定操縱市場罪名成立的人士可預期會被判處監禁刑罰。本案的裁判官援引高等法院近日通過對兩名市場操縱者判處即時監禁的刑罰(見《證監會執法月報》2002 年 11 月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發生的市場失當行為將會受到更嚴厲的懲處。

證監會繼續檢控未有披露權益的人士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周瓊蕾及 Welback Holdings Limited 前任非執行董事黎秉強承認控罪，未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及時就已進行的交易作出具報。兩人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6 月 3 及 24 日發表)

自今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3 名人士違反上市公司證券披露法例的規定。

證監會提醒所有市場參與者留意取代《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所載的改變。正如證監會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即《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首 3 個月結束時所發出的新聞稿所述，證監會現在將會更嚴格地執行第 XV 部的披露法規。證監會將集中就以下範疇進行檢控(按重要性排列)：

- 未有披露權益
- 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披露及
- 延遲作出披露(在很多情況下，延遲作出披露會構成未有披露權益的情況)

證監會網站(www.hksfc.org.hk)的“條例草案、法例及守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部分載有《第 XV 部的概要》。

確保你的中介人已獲發牌照

吳文偉在陳國豪的協助下，在報章刊登廣告，就買賣期貨合約提供顧問服務。然而，兩人均沒有獲證監會發出牌照，同時有關廣告亦未經證監會認可。吳氏向回應有關廣告的投資者提供投資意見。兩人承認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規定，而吳氏亦承認一項違反《商品交易條例》的控罪。兩人被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6 月 3 日發表)

自今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4 名人士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及成功檢控 1 名人士違反《商品交易條例》。

投資者若與未獲發牌的人士進行交易，將須承受可能會招致重大損失的風險。投資者可以在本會網站查核所有持牌人的身分資格(www.hksfc.org.hk)。證監會提醒投資者遠離無牌中介人，以及留心互聯網上尤為猖獗的投資騙局。這些往往極具吸引力，使人難以置信的騙局看似合法，但都是由未獲本會發出牌照的騙子所經營的。假如你對任何投資機會是否合法或妥當存疑，可致電本會的投資者熱線 2840 9333。

紀律行動

分析員必須適當地處理非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持牌代表丁竹筠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即將發表中期業績前，從新世界發展的管理層收到非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導致其將對該公司所作出的盈利估計調低一半。在有關資料被公開之前，丁氏在同日一次內部廣播中，向高盛的銷售及交易人員披露該項資料。丁氏不公平地選擇性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導致其被公開譴責。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6 月 17 日發表)

丁氏選擇性地披露新世界發展的利潤減半這項股價敏感資料，是不恰當的做法。但是，由於丁氏表示有關資料來自新世界發展的管理層，使有關事宜變得更加嚴重，因為此舉使收到有關資料的人士毫無懷疑地相信有關資料是非公開的，從而增加了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選擇性地披露非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包括向機構的客戶作出有關披露或甚至在機構的網站刊登有關資料，都是不可接受的。所有分析員如涉及以任何形式選擇性地披露股價敏感資料，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面對民事或刑事的內幕交易法律程序。有關上市公司的重要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只有透過以下方式披露才可接受，那就是由有關公司本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全體投資大眾披露有關資料。

日後，分析員無論是否已領有牌照，都不應錯誤地以為可以選擇性地披露重要的非公開資料。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3年7月

若分析員收到非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唯一安全的做法是避免披露有關資料。若分析員已作出研究意見，但有關意見因該項新資料而變得有欠準確，則有關分析員應撤回有關報告，但毋須作出任何評論。有關分析員應將收到有關資料一事知會其高級管理層及/或合規人員，以及可以透過其高級管理層或合規人員，要求建議有關公司透過聯交所公告方式披露有關資料。有關分析員亦可以同樣方式，將有關事宜知會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及證監會。

我們建議有關人士參考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以尋求進一步指引。我們亦正就這方面的事宜與業界展開進一步聯絡。

紀律焦點

紀律執行為本會的整體重點執法工作中不可分割的部分。證監會已重新訂立其在紀律執行工作方面的優先次序，以反映出《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經生效及證監會可以運用的新制裁、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投資者參與的趨勢及公眾的關注。證監會將會採取雙管齊下的方針，即(1)集中注意某些行業界別；及(2)集中處理某些行為類別。

在行業界別方面，證監會將繼續密切審查會導致投資者蒙受風險的經紀失當行為。證監會將更密切注視其他市場界別，包括銀行的資本市場部門、企業融資顧問、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這些新焦點反映出證監會新增的職權範圍、市場近期表示過的關注及不斷轉變的營運環境。

證監會重新將紀律執行工作的資源集中在處理最嚴重的失當行為類別上：即不誠實行為、利益衝突及會導致投資者實際或可能蒙受損失的嚴重內部監控與管理缺失。我們將會對這些重要缺失採取更嚴厲的行動。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發表)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3 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16 名人士/機構，以及對 19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市場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假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的資料，可以瀏覽證監會發出的新聞稿。有關新聞稿載於 www.hksfc.org.hk。

假如你希望以電郵方式訂閱及收取這份月報，可以到證監會網站主頁的“網站更新提示服務”內，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可以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取這份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hksfc.org.hk